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
340 万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3643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e6k7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340万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永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6KRD5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顺成	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694	BH0280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顺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8026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 340 万件迁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台山市大

法定代表人

评

法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340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

委 托 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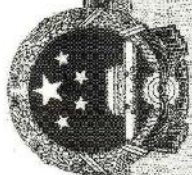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负责编制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 34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

辰塑料制品厂

年 月 日



照执业书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6KHRD5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路32号102室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研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2C18B27G		缴费人名称:		广东博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费种类型: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费种险种:		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申报缴费年度:		11-12月(2020)		申报缴费期限:		2020-07-01至2020-12-31	

申报人: 尹, 人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个人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		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		失业保险(灵活就业)		工伤保险(灵活就业)		养老保险合计	医疗保险合计	失业保险合计	工伤保险合计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1	尹博仁	140302198812280018	居民身份证	140302198812280018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证明

兹有工程师
年 7 月 10 日入职
特此证明！

2025

公司
29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48130350000003512130604
File No.

姓名: 刘瀚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年 5 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342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 340 万件迁扩建项目 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顺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 年 8 月 29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5年8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郑重承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

2025年8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 340 万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 2 号厂房之九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46 分 26.566 秒，北纬：22 度 26 分 8.2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胶制品业 2953、塑胶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底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值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明文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9号），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078130001/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2号厂房之九，不在生态水土保持区。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	符合

			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于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2.【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陈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2号厂房之九，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台山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性与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的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 2 号厂房之九，项目用地不在引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根据土地使用证【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5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公益水属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关于印发<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在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严格保护区，不				

属于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合法，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建设的要求。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			
1.1	根据该文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 2 号厂房之九，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核心区域，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POM 塑胶粒，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VOCs 产生工序设置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POM 塑胶粒，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VOCs 产生工序设置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2.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内，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项目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的方式将 VOCs 物料从原料储存处运输到操作工位。厂区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 5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	符合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 80%以上。项目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采用加盖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而除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含 VOCs 物料的危废采用密闭袋装/桶装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	
2.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故选择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2.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厂区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 50%以上，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符合
3.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3.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POM 塑胶粒，属于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 VOCs 污染控制政策要求。	符合

	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4.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台府〔2023〕2号）			
4.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POM 塑胶粒，属于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 VOCs 污染控制政策要求。	符合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POM 塑胶粒，属于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 VOCs 污染控制政策要求。	符合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6.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6.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①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②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③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④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⑤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7.《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7.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ABS、POM 塑胶粒，属于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 VOCs 污染控制政策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项目情况：

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原厂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区3-4号之八（中心坐标位置：E112°46'25.470'，N22°26'7.734'），厂房占地面积为3030m²，总建筑面积为3030m²，企业租赁其中的450m²用于项目生产，该厂房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加工生产卫浴配件200万件，由于原厂址租赁到期，企业考虑以后的生产和发展需求，拟再增加50万资金，重新择址进行迁扩建，新厂房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2号厂房之九（中心坐标位置：E112°46'26.566'，N22°26'8.206'），厂房占地面积为3653m²，总建筑面积为3366m²，企业租赁其中的1900m²用于项目生产，该厂房仍从事卫浴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加工生产卫浴配件340万件。

二、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建筑物，楼高 6m，占地面积 3030m ² ，建筑面积 3030m ² ，企业租赁其中的 450m ² 用于生产，其中设有搅拌区、注塑区、破碎区等。此次迁扩建搬至新厂房，1 层建筑物，楼高 6m，占地面积 3653m ² ，建筑面积 3366m ² ，企业租赁其中的 1900m ² 用于生产，其中设有注塑区、成品区、搅拌区、原料区、包装区、破碎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区，位于新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 65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迁扩建前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再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在加强机械通风情况下，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迁扩建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沿用原有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再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在加强机械通风情况下，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放到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南边，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危废暂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南边，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自然衰减
	供电系统	由市供电局供应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2) 产品方案

项目迁扩建后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 2 号厂房之九，该厂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卫浴配件年产量由 200 万件增至 340 万件。产品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件产品重量	产品总重量
1	卫浴配件	340 万件/年	50g	170t

注：项目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所禁止和限值生产的塑料制品目录中。项目所用塑胶原料均为新料。

(3)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迁扩建前年消耗量	变化量	迁扩建后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形态	用途
1	ABS	50t	+35	85	4t	25kg/袋	原料区	固态	注塑
2	POM	50t	+35	85	4t	25kg/袋	原料区	固态	注塑
3	色母	0.04t	+0.03	0.07	0.025t	25kg/袋	原料区	固态	注塑
4	色粉	0.04t	+0.03	0.07	0.025t	25kg/袋	原料区	粉状	注塑

注：项目所有的塑胶粒均为新料。

表 2-4 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ABS 树脂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大部分 ABS 是无毒的，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 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2	POM	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

		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有强烈的刺激性甲醛味、鱼腥臭。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左右。可在-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故模具钢材宜选用耐腐蚀性的材料制作。
3	色母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基本要素所组成，载体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粒耐热性、耐水性、耐干洗性、耐油性良好，化学稳定性好。
4	色粉	主要由颜料、扩散粉、滑石粉组成，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水、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又称着色剂。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迁扩建前数量	变化量	迁扩建后数量	使用能力
1	注塑机	非标	注塑	8 台	+7 台	15 台	电能
2	烘干机	非标	烘干	8 台	+7 台	15 台	电能
3	搅拌机	非标	搅拌	2 台	+2 台	4 台	电能
4	破碎机	非标	破碎	2 台	+2 台	4 台	电能
5	空压机	非标	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2 台	电能
6	冷却塔	非标	冷却	1 台	+1 台	2 台	电能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台注塑机处理能力为 10kg/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项目 8 台注塑机总生产能力为 360t/a，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塑胶料、色母、色粉 170.14 吨，故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与项目产能基本匹配。

（5）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迁扩建前设有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迁扩建后设有员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6）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①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迁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中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

冷却塔用水：项目迁扩建后设置 2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项目冷却塔水循环能力为 $3.5\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h，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168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c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7°C ，出水温度取 32°C ，温差为 5°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为 $16800\text{m}^3/\text{a}$ 。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126\text{m}^3/\text{a}$ 。

飞溅损失水量依冷却塔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之一，一般约为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计，则项目飞溅水量约为 $12.6\text{m}^3/\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冷却总用水量为 $151.2\text{m}^3/\text{a}$ 。

喷淋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循环水池有效容积合计为 0.65m^3 。设备处理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a}$ ，水汽设计比为 $2\text{L}(\text{水})/\text{m}^3(\text{气})$ ，则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h}$ （ $57600\text{m}^3/\text{a}$ ）。循环使用过程中产生蒸发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风吹水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无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 0.8%计算，则需要补充用水为 $0.192\text{m}^3/\text{h}$ （ $460.8\text{m}^3/\text{a}$ ），水喷淋主要用途是对注塑废气进行降温，水质较清洁，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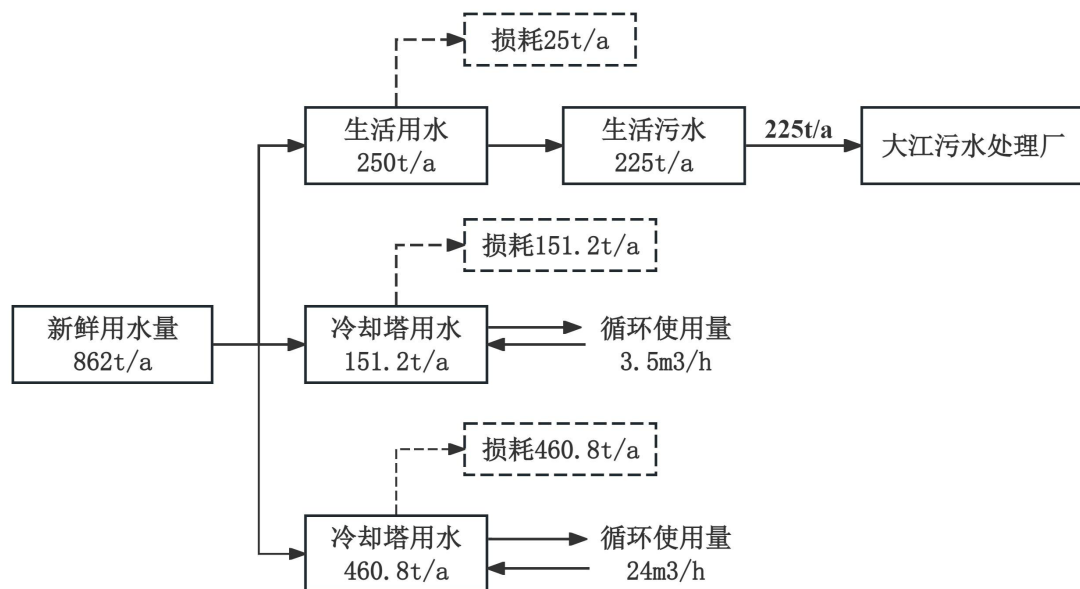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迁扩建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和生

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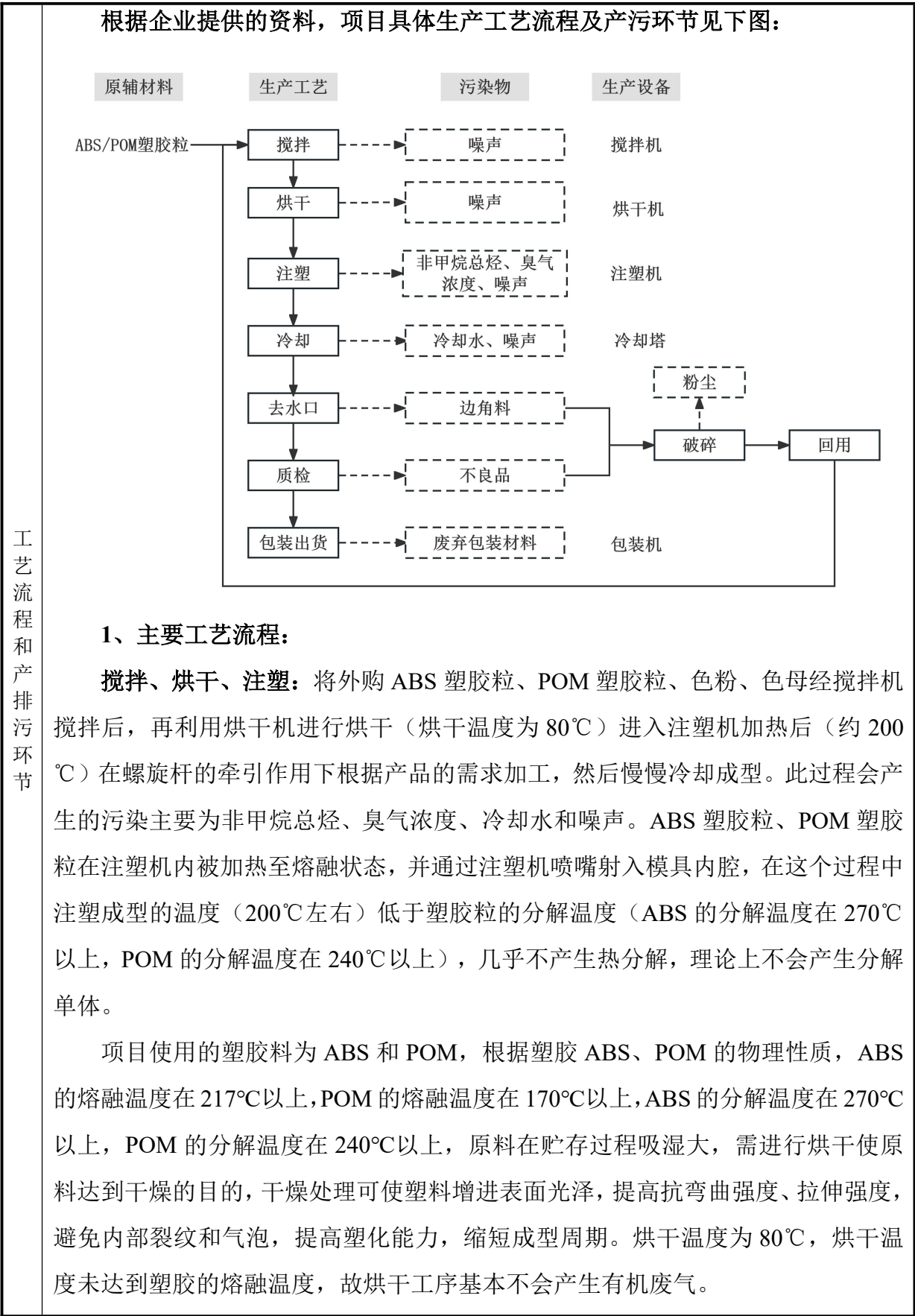
项目迁扩建后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水平衡见下图：



三、厂区内平面布局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平面图，项目占地面积为 1900m²，厂内设置办公室、注塑区、成品区、搅拌区、原料区、包装区、破碎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平面图详见附件 3。



去水口、破碎：将注塑完塑料工件水口去除后检测产品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边角料和不良品利用破碎机将水口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质检、包装出货：将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冷却塔	冷却水（SS）
	喷淋塔	喷淋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工序	塑料粉尘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包装出货	废弃包装材料
	有机废气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
噪声	设备使用	噪声

1、原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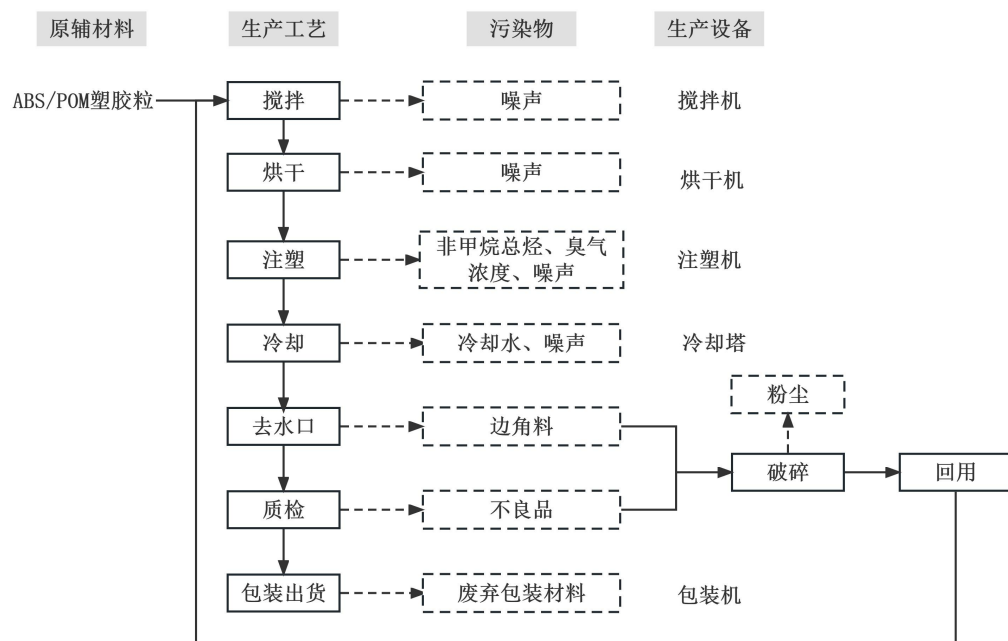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原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区 3-4 号之八 2024 年 04 月，企业委托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台山市大江镇华辰塑料制品厂年产卫浴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2024 年 05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文号：江台环审【2024】55 号），并 2024 年 09 月 25 日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原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2440781MA56B9C81N001W。根据原环评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2、原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1）原审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2）原审批工艺流程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其竣工验收报告，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实际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3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	现已腾空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2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等。项目将产生的塑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粉尘和机加工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在注塑工位区域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962（无量纲）		
噪声	生产设备	/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6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废活性炭	0.828t/a		
	生活垃圾	2.25t/a		

(4)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VOCs排放量为0.162t/a。

(5) 原有项目厂内情况

①厂房

由于原厂房租期到期，原有项目现已停产腾空，房东拟将其转租给其他企业作为生产车间。企业拟租赁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开发区2号厂房之九作为

生产场所，将原辅材料、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同时原有项目的生产环保设备也将全部在专业消防安全人员或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拆除，现场无遗漏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现址无生产及排污情况，为空置厂房。

②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设备清单可知,将原有设备全部搬迁到新厂区进行使用。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设备退役过程中的环境影响，企业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a 原有设备全部通过搬至新厂区，继续作为生产设备使用；

b 企业的原有环保设备拟拆除搬迁至新厂区，在搬迁前该设备需整理干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类设备应作为废品外卖给再生资源中转站；

c 专用设备在拆卸过程中要有专职消防安全员在现场指导。

原有项目已停止生产，设备搬迁过程中只产生噪声污染，设备搬迁在昼间进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已搬迁完毕，原有厂房现为空置厂房。原有项目无投诉意见，运营期间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2024 年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表 3-1 2024 年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3)	O _{3-8H}	PM _{2.5}		
2024 年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表 3-2 区域（台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7	60	11.7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9	40	47.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33	70	47.1	达标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年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0.9	4	22.5	达标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140	160	87.5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0	35	57.1	达标

由表 3-1、3-2 可见，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4，优良天数比例 94.5%，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O₃ 的第 90 百分浓度的统计值达标，说明台山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物质，因此本项目仅对 TSP 环境 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评价 TSP 引用江门嘉年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4日~6日在其厂区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面2.8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应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其他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与项目相对距离/km
	X	Y				
江门嘉年华实业有限公司	3290	-780	TSP	2022.12.04-2022.12.06	东南面	2.8

注：以本项目中心（中心坐标位置：E112°46'18.37192'，N22°25'33.19190'）为坐标原点，取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 3-4 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江门嘉年华实业有限公司	TSP	24h	300	82~90	3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3、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公益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项目引用《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公益水濠口坤辉桥断面监测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36/336586/3283429.pdf>）。

表 3-5 公益水（公益水濠口坤辉桥）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他指标 mg/m^3 ）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第一季度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II	达标	/

监测数据表明，目前公益水的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边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工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设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塑料粉尘

塑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7 塑料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8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m）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10 塑料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浓度	20	15m 排气筒	200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

表 3-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6~9	500	300	/	400
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6~9	250	120	30	150
较严值	6~9	250	120	30	15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2 类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实行排发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迁扩建前的批复，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27t/a，无组织排放量 0.135t/a，合计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62t/a。

项目迁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459t/a，无组织排放量 0.2295t/a，合计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754t/a。

表 3-13 迁扩建前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变化情况

项目	有机废气量（t/a）
迁扩建前	0.162
迁扩建后	0.2754
变化量	+0.1134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自行调拨解决，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12000	0.2295	0.0956	8	50	是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80	排污系数	12000	0.0459	0.0191	2	2400
			无组织			/	0.2295	0.0956	/	/	/	/	/		/	0.2295	0.0956	/	2400
			有组织	臭气浓度		12000	/	/	2000（无量纲）	/	是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		12000	/	/	2000（无量纲）	2400
			无组织			/	/	/	20（无量纲）	/	/	/	/		/	/	20（无量纲）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3	0.004	/	/	/	/	/		/	0.0013	0.004	/	300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有机废气核算过程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树脂受热力影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机配有烘干机对原材料进行加热烘干，温度在 80℃左右，根据塑胶 ABS、POM 的物理性质，ABS 的熔融温度在 217℃以上，POM 的熔融温度在 170℃以上，项目烘干温度远低于原料的熔融温度，烘干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评价不考虑烘干过程有机废气的排放。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胶粒被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在 200~220℃。根据塑胶 ABS、POM 的物理性质，ABS 的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POM 的分解温度在 240℃左右。项目加工温度低于原料热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相关聚合物的分解单体，但在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会发生断裂、降解，产生微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业系数表”，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注塑工艺使用的塑胶粒主要为 ABS、POM，总量为 170t/a，则总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59t/a。 风量核算：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放量，m³/s； H--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设备上方排风罩周长约 1.2m； P--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 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项目设有 15 台注塑机，因此需设置 15 个集气罩，计算的抽风量为 10692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因此取设计风量 12000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拟在注塑工位区域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
--	---

经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取 70%。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效率为$\eta=1-(1-\eta_1)\times(1-\eta_2)=1-(1-70\%)\times(1-70\%)=91\%$，本环评按 80%进行分析。 污染物收集效率：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且两侧设有 PVC 垂帘（带有磁吸）围挡，形成半围合的收集系统，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改版），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因此，项目集气效率按 50%计算。 ②臭气浓度核算过程 项目注塑过程，除产生非甲烷总烃外，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项目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影响的范围集中在污染源产生的位置至厂房边界，因产生浓度极小，项目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在保持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在保持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破碎粉尘核算过程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是固体粒料，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混合机操作时密封运行，混合过程中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至车间。故投料和混料时粉尘产生量不大，予以忽略不计。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和检查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由于破碎机工作时密闭，只有投料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项目破碎废塑料量约为 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34 业系数手册，采用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废气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塑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破碎量等详见下表。项目破碎粉尘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4-2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及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塑料名称	产污系数（克/吨-原料）	需破碎的塑料量（t/a）	颗粒物产生量（t/a）
ABS 塑胶粒	425	1.5	0.0006375
POM 塑胶粒	425	1.5	0.0006375
合计	/	3	0.001275

注：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系数手册中无 POM 塑胶粒的破碎产污系数，故本项目 POM 塑胶粒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 PS 塑胶粒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废气的产污系数—425 克/吨-原料。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13t/a。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作无组织排放，项目破碎过程为非连续操作，年工作时间为 300h/a，则项目破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4kg/h。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法为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 度 46 分 24.886 秒	22 度 26 分 8.853 秒	15	0.4	25	一般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	4.0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0（无量纲）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非正常工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工序	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停电等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处理效果不理想，处理效率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8	0.0956	0.5	/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更换活性炭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它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建设单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具有非常良好的吸附特性，其特点为：

- 1) 比表面积 $900\sim 1100\text{m}^2/\text{g}$ ，比表面积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sim 100$ 倍，有效吸附量高，吸附效率高，是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有效的吸附法；
- 2) 活性炭更换方便，更换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更不会对人体造成任何危害；
- 3) 高吸附回收率，高稳定性，吸附回收率稳定，材料在高吸附率下的使用寿命在 2 年以上。

表 4-6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	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12000\text{m}^3/\text{h}$
空速	0.5m/s
停留时间	$\geq 0.6\text{s}$
吸附剂数量	2m^3
吸附剂	活性炭（滤屉式）
阻力	$800\sim 1000\text{pa}$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外形尺寸	1500mm×1500mm×2000mm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性良好，定期更换，可保证活性炭具有稳定优良的吸附效率。《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项目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80%计。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其中有机废气的含量已大大降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属于可行技术。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实践应用效果较好，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5）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9t/a，排放浓度为 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95t/a；恶臭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20（无量纲）；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恶臭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均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与敏感点之间建筑物间隔加上空气稀释，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7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可行性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225	250	0.0563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20	可行	间接排放	排放至大江污水处理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	225	200	0.0450	250	达标
		BOD ₅		150	0.0338				20						120	0.0270	120	达标
		SS		150	0.0338				33						100	0.0225	150	达标
		NH ₃ -N		25	0.0056				20						20	0.0045	30	达标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是	225t/a	经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250
	BOD ₅								120
	SS								150
	NH ₃ -N								30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中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a 。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废水

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项目冷却塔水循环能力为 $3.5\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h，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168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c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7°C ，出水温度取 32°C ，温差为 5°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为 $16800\text{m}^3/\text{a}$ 。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126\text{m}^3/\text{a}$ 。

飞溅损失水量依冷却塔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之一，一般约为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 计，则项目飞溅水量约为 $25.2\text{m}^3/\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冷却总用水量为 $151.2\text{m}^3/\text{a}$ 。

③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循环水池有效容积合计为 0.65m^3 。设备处理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a}$ ，水汽设计比为 $2\text{L}(\text{水})/\text{m}^3(\text{气})$ ，则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h}$ （ $57600\text{m}^3/\text{a}$ ）。循环

使用过程中产生蒸发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风吹水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无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 0.8% 计算，则需要补充用水为 $0.192\text{m}^3/\text{h}$ ($460.8\text{m}^3/\text{a}$)，水喷淋主要用途是对注塑废气进行降温，水质较清洁，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处理工艺说明：大江污水处理厂建设于 2005 年，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白水村“五马归槽”，占地面积约 46595.85m^2 ，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万 m}^3/\text{d}$ ，分两期建设，第二期 $4\text{万 m}^3/\text{d}$ 于 2011 年建成验收运行，于 2018 年扩建 $4\text{万 m}^3/\text{d}$ 。总处理规模达到 $12\text{m}^3/\text{d}$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公益水。

为配套大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处理，台山市城区从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分三期总共投入 1.41 亿元铺设截污管网 21.26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公益水凤河中心城区、公益水南岸沿线居民区域（四九东方桥至新宁桥下游）以及台城东区的海园河、明珠河段沿线等区域，收集范围为 18.4km^2 ，现状截污管网（一至三期）日收集污水能力约 12 万吨。北岸截污干管从富城大道→东城大道→台东路→环北大道市政府附近，另一条从东郊路→环北大道市政府附近，在市政府附近汇合后经泵提升后再沿环北大道→桥湖路→潮阳供电局处，再经泵站提升到大江污水处理厂。

大江污水处理厂采用“微曝氧化沟结合 A_2O 工艺”，污水经纳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去除原水中的粗大颗粒物，保护提升泵，再提升污水进入细格栅，进一步去除细小颗粒，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再经沉砂池沉淀砂砾；预处理后排入 A_2O 微曝氧化沟进行，经过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以及不同功能的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协作，达到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目的，之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处理后的尾水经过消毒后进入出水池排出；污泥经过回流泵房回流，剩余污泥经过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后外运处理。达到纳管水质要求后，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对于项目废水处理是适应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75\text{m}^3/\text{d}$ ，大江污水处理

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占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9375%。因此，大江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大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影响较少。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65~85dB(A)之间。

(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1 米处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生产区	注塑机	15	频发	75	选购低噪声、低 振动型设备；车 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降噪量按 25dB(A)计	50	≤2400
生产区	烘干机	15	频发	65		40	
生产区	搅拌机	4	频发	75		50	
生产区	破碎机	4	频发	85		60	
生产区	空压机	2	频发	85		60	
生产区	冷却塔	2	频发	80		55	

(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近似等于项目的设备声源源强）；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1KHz 取值为 0.07）；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叠加声压级，dB；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按以下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声透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 L_i}$$

L_{eq} :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③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p0} :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 通过计算得出不同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见下表。

2)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噪声源经车间墙体、厂界围墙隔声后的源强及离厂界的距离, 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没有出现超标情况, 符合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设备叠加声级	墙体隔音	经距离衰减和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标准值
东北厂界	5	94.3	25	55.3	60
东南厂界	50			35.3	60
西南厂界	3			59.8	60
西北厂界	5			55.3	60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做好相关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昼间 $L_{ep} \leq 60\text{dB (A)}$ 夜间 $L_{ep} \leq 5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每年按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要求集中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一定程度后交由有废品回收商处理。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包装物总量	单个包装物重量	包装袋总重量
1	ABS 塑料	50t	25kg/袋	3000 个	40g	0.12t
2	POM 塑料	50t	25kg/袋	3000 个	40g	0.12t
合计						0.24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4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8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83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主要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故所需活性炭约为 1.224t/a。项目单个炭箱装炭量为 0.5t/a，活性炭每年更换 3 次，合计装炭量为 1.5t/a（>1.224t/a）。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的体积为 $1.5 \div 0.5 = 3\text{m}^3$ 。

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 = 4.5\text{m}^3$ （>3m³），项目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120000m³/h，单个活性炭箱的横截面积 $1.5\text{m} \times 2\text{m} = 3\text{m}^2$ ，计算得流速为 1.1m/s，流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长度为 1.5m，则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 0.73s。

废活性炭的理论上产生量约为 1.4076t/a（含有机废气量），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过滤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干式过滤器主要为过滤棉(装载量为 10kg)，用于干燥经水喷淋处理后湿度较大的废气，过滤棉平均每月更换 1 次，年更换 12 次，则产生量约为 0.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必须按照要求堆放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有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均交专业公司处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②对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泄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

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应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⑧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时做好台账记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废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0m ²	袋装	5t	3 次/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341-49			袋装		12 次/年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0.24	/	固态	/	袋装	0.24	交由有废品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076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1.4076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有机物	固态	T/In	袋装	0.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	固态	/	/	3.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5.3，进行地下水影响识别，根据识别结果，在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本迁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表 4-15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渗措施	污染途径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原料仓、固废以及危废暂存点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均采用专用防渗材料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原料仓库	ABS 塑胶粒、POM 塑胶粒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区	废过滤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污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大气沉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在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1）排放	大气沉降，本项目属于类别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生产区、固废以及危废暂存间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	一般不会接触到土壤，无土壤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2)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物质，而废气治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计。厂区内涉及危险单位为危险废物贮存间。

表 4-17 危险废物存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1.4076	1.4076	50	0.0282
2	废过滤棉	0.12	0.12	50	0.0024
合计					0.0306

项目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泄漏	地下水、地下水、大气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吸附的有机废气释放到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

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化学、成品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第一时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

⑦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需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再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逸散	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处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有效控制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使其拟建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化学、成品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2）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3）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4）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5）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6）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第一时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7）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需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2	0.162	0	0.2754	0	0.2754	+0.1134
	破碎粉尘	0.0009	0.0009	0	0.0013	0	0.0013	+0.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0.0135	0.0135	0	0.0225	0	0.0225	+0.009
	COD _{Cr}	0.0270	0.0270	0	0.0450	0	0.0450	+0.018
	BOD ₅	0.0162	0.0162	0	0.0270	0	0.0270	+0.0108
	SS	0.0135	0.0135	0	0.0225	0	0.0225	+0.009
	氨氮	0.0027	0.0027	0	0.0045	0	0.0045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6	0.16	0	0.24	0	0.24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3.75	0	3.7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28	0.828	0	1.4076	0	1.4076	+0.5796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12	0	0.1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